

证券代码：832825

证券简称：海明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消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肥西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众创城”）购买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官亭镇官高路与规划辉煌路交口肥西万洋众创城 A27 栋工业性质厂房，拟购买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为 2,337.72 平方米（最终以不动产权证登记面积为准），房款总价款为 6,496,524.00 元。上述交易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0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8 日、2023 年 01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分别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拓展需要，经 2023 年 0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取消上述资产购买的决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0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原因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推进本次购买资产执行过程中，公司发现在相同楼盘有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厂房，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并与卖方万洋众创城协商后，决定取消原购买计划，重新签订合同购买更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 A05 栋厂房，故取消原拟购买资产的决定。

本次取消资产购买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海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